

## 覆核成績申請

### 申請期限

- ◆ 覆核甲類及乙類科目成績的申請必須於成績發放後的 **5 曆日內** 提出。

### 覆核成績類別

#### ◆ 積分覆核

- 積分覆核之申請以每科為單位。
- 覆檢有關科目是否有技術上的錯誤，例如分數是否已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及成績數據的差異。
- 若考生已就某一科目申請積分覆核，無論覆核結果如何，考生不可就同一科目再申請重閱答卷。

#### ◆ 重閱答卷

- 除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組合科學外，重閱答卷之申請以每科為單位。就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組合科學**，考生可選擇重閱 **科目或分部** 成績。至於 **數學**，考生可申請重閱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如適用），或只申請重閱其中之一。然而，考生必須明白，若就 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申請重閱全科答卷，由於口試已經取消，本局只會重新評核其筆試表現。倘若考生就某一科目的特定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則考評局會為該科的相關分部進行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至於同一科目的其餘分部，考評局只會進行積分覆核而已。
- 所有答卷會經由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
  - 有關科目會先經積分覆核，以排除技術上的錯誤。
  - 採用「單評制」的卷別，每份答卷會經由一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閱。就客觀評分的題目／分部／部分（例如配對及是非題），或其總分在 5 分或以內，如果重閱評分與原先閱卷員的評分有分別，則答卷會交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至於其他題目／分部／部分，若重閱評分與原先的評分有 2 分或以上的差別，則答卷亦會交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
  - 至於採用「雙評制」的卷別，即在成績發放前已經由兩名閱卷員評核的筆試答卷，在此階段通常交由一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若重閱後的分數與原先分數的差異超出容許界限，該份答卷會再由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
- 考評局盡力確保重閱筆試答卷的閱卷員／重新評核口試的主考員，並非原先的閱卷員／主考員。
- 重閱後的評分會被納入有效分數之列（包括原先的閱卷員／口試主考員及覆核閱卷員／覆核主考員所給予的所有評分），以其平均值計算考生最終的科目或分部成績。
- 考生申請重閱全科答卷，口試以外的所有卷別經重新評閱後的評分會被納入有效分數之列（包括原先的閱卷員／主考員及覆核閱卷員所給予的所有評分），以其平均值計算考生最終的科目成績或分部成績。
- 重閱答卷適用於考評局評閱之研究報告及作品集，即音樂科卷二（只限以錄影形式記錄的學校考生表演）、卷三、卷四甲及卷四丙，以及自修生呈交視覺藝術科的作品集。
- 重閱答卷不適用於乙類科目、校本評核部分、多項選擇題試卷／分部及甲類科目的實習考試。

## 申請程序

- ◆ 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四科（包括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只作一個科目計算。

**註：** (a) 假若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四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

(b) 考生必須按優先次序先排列四個科目，以及額外的科目，並要提供充足理據支持其申請。所有申請必須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 ◆ 每名考生只可提交一個覆核成績申請。申請一經提交，除特殊情況外，考評局不會接受任何更改的要求。

### ◆ 學校考生

必須透過學校遞交申請。

### ◆ 自修生

必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直接向考評局遞交申請，網址：

<https://www.hkdse.hkeaa.edu.hk/>。

## 覆核費用

- ◆ 考生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費用。**繳費限期為提交申請後的 2 曆日。如繳費限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自動順延至下星期一。**
- ◆ 經積分覆核後，若考生的科目成績或分部成績有所改變，考評局會退還該科目的積分覆核費用。
- ◆ 若考生申請重閱全科答卷，而分部成績經重閱後獲得提升，科目成績則維持不變，考評局會退還該分部的重閱答卷費用。
- ◆ 若考生申請重閱某一科目的特定分部的答卷，而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獲得提升，科目成績則維持不變，考評局會退還相關分部的重閱答卷費用。
- ◆ 經重閱答卷後，若考生的科目成績獲得提升，本局會退還考生為該科所繳付的重閱答卷費用。
- ◆ 在任何情況下，退款的總額不會超出考生為該科已繳付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 ◆ 有經濟困難正接受援助的考生，可向考評局申請減免部分覆核費用。考生必須於成績發放後的 5 曆日內，填妥有關申請表（由 **2020 年 7 月 22 日** 開始可於考評局網頁下載）並前往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副本。郵遞申請或未能提供足夠證明文件的申請將不獲處理。不論減免覆核費用申請的結果如何，考生必須先於繳費限期前全數繳付覆核成績申請費用。如減免申請獲得批准，考評局將於 2020 年 9 月中旬退回部分已繳付的覆核費用。

## 覆核後的成績

- ◆ 完成覆核積分／重閱答卷的工作後，考評局的專責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會審視所有申請，並按照「公開考試委員會」所訂定提升成績等級的準則，決定個別申請是否符合準則，其科目成績或分部成績可獲提升。

### ◆ 等級下降

若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後的分數比原來低，成績通常不會降級。

#### ◆ 等級提升

- 積分覆核過程如發現技術錯誤，修正後的最終分數只要達到更高等級的臨界分數，科目／分部等級便會獲得提升。
- 閱卷工作涉及專業判斷，特別是評閱開放式題目。重閱答卷時評核情境的變動，會導致水平相若的答卷得分出現差異。因此，重閱答卷後，最終分數取原先閱卷員和覆核閱卷員所給的所有有效分數的平均數，且最終分數必須達到在更高等級的臨界分數之上的特定分數（按「公開考試委員會」為該科特定），科目／分部等級方會獲得提升。由於覆核成績後通常不會降級，以上做法能保障全體考生所得等級的整體可靠度。

#### 發放覆核成績的結果

- ◆ 甲類和乙類科目的覆核成績結果暫定於 202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發放。
- ◆ 考評局會以書面通知所有考生覆核成績的結果（即覆核後成績是否獲提升），學校（包括夜校）考生之成績經校方派發，而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均可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個人帳戶查看覆核結果。考評局並同時將成績獲提升的考生名單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有關的大專院校及教育局。
- ◆ 成績獲提升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可根據大學聯合招生處的規定，於指定期間聯絡該處，要求各院校按覆核後的成績重新考慮其入學申請。據考評局瞭解，各大專院校會竭盡所能，務求在此階段為成績獲提升之考生公平處理其入學申請。

#### 上訴覆核申請

- ◆ 答卷經積分覆核及／或重新評核，專責委員會亦已確定其獲得的積分及等級恰當。然而，個別考生如對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程序仍有合理之疑慮，可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上訴覆核申請，有關個案將由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處理（請參閱**本章第 4 部分**）。



#### 注意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申請者，並不會獲發還已評閱的答卷之複本。